

长春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22〕125号

长春大学关于印发《长春大学学术论文和学术著作认定规范》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长春大学学术论文和学术著作认定规范》已经2022年12月1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大学学术论文和学术著作认定规范



附件

长春大学学术论文和学术著作认定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术论文和学术著作的发表工作，培育良好学术风气，促进学术影响力提升，推进应用研究型大学建设，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以长春大学为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学术著作的认定。

第二章 学术论文认定

第三条 根据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对学术论文的定义，学术论文（以下简称论文）是某一学术课题在实验性、理论性或观测性上具有新的科学研究成果或创新见解和知识的科学记录；或是某种已知原理应用于实际中取得新进展的科学总结，用以提供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或讨论；或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或作其他用途的书面文件。学术论文应提供新的科技信息，其内容应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而不是重复、模仿、抄袭前人的工作。

第四条 期刊论文指发表于学术期刊正文学术版面的长文论文；短文、文件、报道、讲话、体会、知识、翻译、编译，以及美术作品、插图、插页、封页、广告等形式发表的内容不计入认定范围。

期刊论文要求篇幅超过3页，版面字数5000字以上。

第五条 官方媒体理论版/学术版上发表的学科领域学术论

文要求版面字数 3000 字以上。

第六条 会议论文指“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正式发表的长文），对于会议上其他形式发表的论文如 Short paper、Demo paper、Technical Brief、Summary 等不计入认定范围。

第七条 SCI/SSCI/A&HCI 论文指在 SCI/SSCI/A&HCI 收录源发表的原创研究论文，检索类型为 Article 或 Review。

SCI/SSCI 分区依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分区标准。

第八条 EI 期刊论文指检索类型为 JA 的论文。

第九条 CSSCI 论文指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论文（含港澳台及海外版）；CSSCI 扩展版论文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CSSCI 来源集刊论文指“中文社会科学集刊引文索引”论文。

第十条 中文核心期刊指北大核心期刊目录收录期刊。

第十一条 省级期刊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第一批、第二批学术期刊。

第十二条 SCI、EI、CSSCI、SSCI、A&HCI、CPCI 等检索论文，指源刊发表的长文全文论文，对于以 Abstract 等形式发表的论文不计入认定范围。

检索收录论文以官方检索机构出具的论文检索证明为准。检索收录论文的认定时间以论文收录检索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未被 SCI、EI、SSCI、A&HCI 检索的国外期刊论文一般认定为省级期刊论文。如需要特殊认定的，由申请认定人或其所在学科提供国内一流学科和一流大学的相关佐证文件，

学校成立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任组长、相关学科委员任成员的认定专家组，负责最终认定。

第三章 学术著作认定

第十四条 学术著作是指以问题或专题为中心，具有创新性和逻辑性的学术图书。包括学术专著、学术进展评论、著作性研究指南、手册等。其“著作方式”多数是“著”“撰”，少数是“编著”，一般没有“编”。

学术专著指作者据其在某一学科领域内科学研究成果撰写的理论著作，对学科的发展或建设有重大贡献和推动作用，并得到国内外公认。多是单著或二三人合著，包括单本专著、多卷集专著、专著丛书等。学术专著的“著作方式”，都是“著”“撰”，没有“编”或“编著”。

译著通常指把外国的著作/作品用本国语言进行翻译得到的著作，也指把某种语言写成的著作翻译成另外一种语言的著作。因语言结构不同，翻译的过程属于再创作的过程。

编著包括基础论著、技术理论、应用著作。基础论著是指汇集国内外某一学科领域的新成就，经过分析整理撰写形成的有创见、有新体系、新观点或新方法的系统性基础性理论著作。

技术理论著作指作者总结生产实践中的技术经验撰写的、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理论性以及实用价值的理论著作。

应用著作是指作者总结社会实践中的社会科学经验撰写的、具有较强创新性、理论性以及实用价值较高的社会科学理论著作。

教材主要指通过收集、整理国内外已有的科学成就和资料，或根据科学研究成果，按照教学规律加以总结组织使之系统化

的教学材料。

第十五条 为保证科学研究成果充分表达，自然科学类学术著作原则上要求字数4万字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著作原则上要求字数8万字以上。

第十六条 著作/教材以“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为准。

第十七条 科普类图书和工具类图书，根据图书内容，经科研处组织专门专家组评审，通过评审认定的可以计入认定范围。对于其他形式的著作，如通俗读物、教辅书、习题集、作品集、论文集等不计入认定范围。

科普类图书指传播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的科学普及读物，其特点是科学性强、思想性强、普及面广、有相当的发行量。

工具类图书指可供检索、查阅的科技工具书，包括百科全书和手册，其特点是在某一行业或领域内具有权威性。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依据本规范，在学术成果认定中存在较大争议情况的，由科研处组织专门专家组进行认定。

第十九条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学校各方面涉及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的认定，均遵照本文件执行。学校其他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长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共印70份)